

# 慈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辦法

102年6月5日第7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## 第一條 原則依據

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行政院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五條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管理單位

本校由「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處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。

委員如為利益衝突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，應行迴避審議。

## 第三條 利益衝突之態樣及要件

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，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
## 第四條 應迴避之對象及關係人

本辦法所稱當事人，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，其關係人係指：

- 一、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- 二、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。
- 三、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- 四、當事人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，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第五條 應迴避之利益

本辦法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

財產上利益如下：

- 一、動產或不動產。
- 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及有價證券。
- 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- 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非財產上利益，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、升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

## 第六條 利益衝突因應措施

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。

第七條 違反之處置

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，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，並應自行負擔民、刑事與行政責任。

第八條 內外部通報機制

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，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。其利益衝突之申報揭露等相關作業流程，由本校委員會審議之。

有以下情事者，經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，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，陳報校長核定：

- 一、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，向委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。
- 二、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委員會核備，經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。

第九條 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，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